

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中 卫 市 教 育 局

中 卫 市 财 政 局

文件

卫发改规发〔2023〕2号

**中卫市发展改革委 教育局 财政局关于调整
全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发改局、教体局、财政局，全市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与保育教育质量，加强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成本监审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，经市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对全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范围

全市范围内公办幼儿园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(一) 市本级及沙坡头区公办幼儿园

自治区示范园 430 元/生·月；一类城镇幼儿园 300 元/生·月，一类农村幼儿园 230 元/生·月；二类园 180 元/生·月；三类园 160 元/生·月。

(二) 中宁县、海原县公办幼儿园

中宁县、海原县参照市本级及沙坡头区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教育部门评估认定的等级收费，规范收费行为；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，确保各类经济困难学前幼儿正常接受学前教育。

2.各幼儿园要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幼儿园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，须注明幼儿园办园性质、办学条件、定价方式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等群体的减免规定或其他救助办法。

3.教育、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监管，严肃查处擅自提高标准、变相收费、强制收费等乱

收费行为。

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中卫市教育局

中卫市财政局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收费行为。

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中卫市教育局

中卫市财政局

(此件公开发布)